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itamix Global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針對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

1. 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37.5攝氏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2. 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按登記時本公司分配的指定座位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
4. 將不提供點心；
5. 將不派發紀念品或公司禮物；及
6. 建議有任何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的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之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實行的行動管制令，本公司將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設備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為防控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作為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健康與安全之防控措施的一部分：

1. 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37.5攝氏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2. 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按登記時本公司分配的指定座位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
4. 將不提供點心；
5. 將不派發紀念品或公司禮物；及
6. 建議有任何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的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無須實際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之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方式為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倘馬來西亞政府因應COVID-19實施任何規定要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http://www.ritamix-global.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改安排或續會情況。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http://www.ritamix-global.com))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itamix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利特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Lim Chee Hoong 先生

Lim Heng Choo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利特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2. 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並就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向本公司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在香港辦理所有必需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股份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本公司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此外，經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獲採納。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中文股票簡稱。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實行的行動管制令，本公司將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設備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將從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播出。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http://www.ritamix-glob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並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1. 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觀看並收聽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此乃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前72小時)前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mailto:howard@gladron.com)進行預先登記。股東謹請注意，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鏈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通過電郵發送至已預先登記的股東；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前72小時)前通過電郵提交問題至[howard@gladron.com](mailto:howard@gladron.com)；及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答復預先提交的問題(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全權酌情審議有關問題是否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隨後並將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http://www.ritamix-global.com))發佈公告的方式回復該等問題。

## 董事會函件

有關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程序的關鍵日期／截止日期

關鍵日期	舉措
從即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前72小時)	為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實時視聽網絡廣播，股東可通過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進行預先登記。  所有電郵一經收到均會獲發本公司的確認電郵。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收取的已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前72小時)	股東進行以下各項的截止時間：  — 為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實時視聽網絡廣播，通過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進行預先登記；及／或  — 通過電郵將問題提前發送至howard@gladron.com。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後：

- 一 股東(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獲得驗證)將收到一封確認電郵，其包含用於訪問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實時視聽網絡廣播的鏈接。
- 一 股東(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無法獲得驗證)，將被拒絕且不得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本公司將發送電郵通知彼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點擊確認電郵中的鏈接，訪問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實時視聽網絡廣播。

倘處於登記程序任何階段的股東於上述截止時間前仍未收到本公司的電郵，則彼等應致電+603-5191-8989或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與本公司聯繫。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採納新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採納本公司中文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itamix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itamix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採納「利特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Ritamix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針對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a)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37.5攝氏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b)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按登記時本公司分配的指定座位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d)將不提供點心；(e)將不派發紀念品或公司禮物；及(f)建議有任何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的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當前COVID-19形勢並可能在短時間內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情況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如有)。

2.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實行的行動管制令，本公司將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設備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將從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播出。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i)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觀看並收聽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此乃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前72小時)前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進行預先登記。股東謹請注意，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鏈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通過電郵發送至已預先登記的股東；(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前72小時)前通過電郵提交問題至howard@gladron.com；及(ii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3.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之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執行董事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